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程



日期：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3 - P. 10)。

裁示：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刪除課程意見調查；研究計畫採計部分，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外，同時納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新增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

(二)第三條，學術表現採計時間係自申請公告日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起算回推五年。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各學院至少一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且敘明不符規定者，名額得從缺。

三、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一，P. 11-P. 15)、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16-P. 20)、現行辦法(附件三，P. 21-P. 25)、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P. 26-P. 28)、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節錄)(附件

五、P. 29-P. 30)及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記錄(節錄)(附件六、P. 31-P. 33)。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8 - P. 10)。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7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1-P. 12)。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7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外勤查核，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案經彙整各單位辦理改善情形詳如稽核報告(附件一，P. 13-P. 33)，另檢附工作底稿(附件二，如附電子檔)，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總務處各組 112 年 8 月至 12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三，P. 34-P. 38)。

(二)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39-P. 45)。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0 年至 112 年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三，P. 46)。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47-P. 49)。

三、資產經營管理組：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 8 月 12 月財產、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三，P50-P. 51)。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三，P. 52)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主計室 112 年 9 月至 12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四(P. 53 - P. 60)。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度起住宿費用調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根據「113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會議」決議，學生宿舍秉使用者付費原則，113 年度起將採取自負盈虧方式經營。

二、從 113 年度開始，學生宿舍所有的費用支出，包含人事、營運和修繕，均由住宿費收入支付。因宿舍近年收益為負數，已佔用校務基金，因此為達到收支平衡需調整住宿費用，學務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113 學年度住宿費用調整說明會」與學生說明並公告相關資訊。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三、相關住宿費用調整，擬自 113 學年度起迎曦樓、大詠絮樓及小詠絮樓

住宿費用每學期調漲 2,000 元；莊敬苑每學期調漲 1,000 元。調整費用說明，如下表：

棟別	學期	原住宿費(元)	調漲後住宿費 (調漲 2,000 元)	漲幅 (%)	月支出 (約)
迎曦樓 大詠絮樓 小詠絮樓	上學期(18 週+ 4 週寒假)	8,000	10,000	25%	1,818
	下學期(18 週)	6,900	8,900	28.9%	1,977
棟別	學期	原住宿費(元)	調漲後住宿費 (調漲 1,000 元)	漲幅 (%)	月支出 (約)
莊敬苑	上學期(18 週+ 4 周寒假)	7,700	8,700	12.9%	1,589
	下學期(18 週)	6,600	7,600	15.1%	1,466

四、檢附「113 學年度住宿費用調整說明會」會議資料(附件五, P. 61 - P. 69) 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六, P. 70 - P. 7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卡加值機汰換」追加設備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原學生宿舍冷氣卡加值機兩台因系統、硬體老舊，退鈔機已不生產品，且無法新增非現金加值方式，造成住宿生使用不便，擬申請汰換新機種。
- 二、本案「冷氣卡加值機汰換」經費預估新臺幣 1,050,000 元(估價單詳如附件七, P. 72 - P. 73)。
- 三、113 年學生宿舍預算(詳如附件附件八, P. 74 - P. 76)預估收入為 30,171,650 元，預計支出(含冷氣卡加值機汰換及其他重大修繕)為 29,543,000 元，結餘為 628,650 元，收入金額足支應冷氣卡加值機汰換。
- 四、因「冷氣卡加值機汰換」費用屬於設備費，又 113 年本校設備費已奉核定，故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加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請投資管理小組研議校務基金投資企業有價證券規劃。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案修正重點為增訂投資標的之停損點。
- 三、檢附修正要點草案(附件九，P. 77 - P. 78)、修正要點草案對照表(附件十，P. 79)、現行要點(附件十一，P. 80 - P. 81)及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十二，P. 8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113）年度投資有價證券投資額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依據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略以：「為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以新台幣 500 萬元試行規劃投資有價證券，並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分析決定投資標的物」。
- 三、檢附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新增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及職責、經費支用來源條文納入本要點。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

草案(附件十三, P. 83 - P. 84)、修正對照表(附件十四, P. 85 - P. 87)、現行要點(附件十五, P. 88)。

(二)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六, P. 89 - P. 90)。

(三)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七, P. 9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4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案揭出國計畫概算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經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14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金額為新台幣 3,550,082 元(大陸地區以外為新台幣 2,808,209 元、大陸地區為新台幣 741,873 元)。
- 三、檢附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八, P. 92 - P. 103)。

決 議：同意以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編列。

案由七：為編列本校 113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新興計畫新臺幣 300 萬元經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計畫申請單位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惟去年未有提案單至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議。
- 二、基於獎勵新進教師強化研究及協助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強化研究創新與扎根，擬再次開放申請學術發展計畫-新興計畫(以下簡稱新興計畫)。
- 三、因 113 年度未編列新興計畫，敬請准予 113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另請各計畫申請單位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件十九, P. 104 - P. 106)。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補助對象區分為研究具發展潛力者以及研究績效優良者二類，同一計畫主持人每類補助以3年為限。請各執行單位於113年5月底前確認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及額度，以利資本門預算控管。

案由八：本校114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及預算籌編等原則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113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
- 二、經彙整全校114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性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億2,905萬7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13億1,284萬9千元增加1億1,620萬8千元，約增8.85%，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附件二十，P.107，附表1)。
 2. 業務總支出14億5,425萬7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13億3,217萬1千元增加1億2,208萬6千元，約增9.16%，主要係預計建教合作成本及推廣教育成本增加(附件二十一，P.108，附表2)。
 3. 業務短絀2,520萬元，較上(113)年度預算短絀1,932萬2千元增加587萬8千元，主要係教職員晉級及相關保費、折舊攤銷等增加所致。
 - (二) 固定資產及軟體購置(附件二十二，P.109-P.111，附表3、3-1)
 1. 工程：求真樓4樓露台防水工程270萬元。
 2. 設備：學校設備(含電腦硬體)彙整需求計5,723萬9千元，減列學務處及特教中心汰換冷氣機15萬7千元，由全校統籌冷氣機設備項下支應，減列師培處及通識中心攝影機等設備15萬3千元，建議匡列5,692萬9千元，計畫設備擬匡列1,560萬元，114年設備合計擬匡列7,252萬9千元(其中動支歷年賸餘3,251萬2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2,441萬7千元、教育部補助計畫1,200萬元、建教推廣計畫支應360萬元)。
 3. 軟體：校內及計畫軟體彙整需求計1,627萬9千元，擬匡列1,627萬9千元(擬動支本校歷年賸餘1,327萬9千元、補助計畫300萬元)。
- 三、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重大修繕工程彙總需求共計539萬元(附件二十三，P.112，附表4)，擬匡列539萬元，全數由歷年賸餘支應，並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四、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14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14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依主管機關核定數逕行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擬調整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敘薪，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轉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行政院公報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第 15 點略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查往例，如遇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校基教師)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調薪，並追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承上，辦理校基教師依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調薪，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揭調薪，預估調薪前、後增加約新臺幣 771,545 元，擬由人事室編列 113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經費項下支應。
- 四、檢附附件：
 -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附件二十四，P. 113 - P. 114)。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節錄)(附件二十五，P. 115 - P. 116)。
 - (三)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件二十六，P. 117 - P. 118)。
 - (四)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前(111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件二十七，P. 119 - P. 120)。
 - (五)113 年調薪前、後校基教師人員費差異預比較表(附件二十八，P. 121)。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112年1月10日

112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

一、五年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三件以上。

二、五年內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

三、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

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教大講座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卓越講座

-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九)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三、特聘教授

-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七)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計算方式，係自公告日之前一年度12月31日起算回推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 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
-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 三、特聘教授：以六名為限，各學院至少一名教師獲選。
前項各款如無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名額從缺。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 (一)擔任中教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九目，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 (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 (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
- (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

二、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3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p> <p><u>一、五年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三件以上。</u></p> <p><u>二、五年內有三篇國際 I 類 (SCI(E)、SSCI、A&HCI) 學術論文或五篇 TSSCI、EI、THCI 學術論文。</u></p> <p><u>三、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u></p> <p>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p>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p> <p>一、<u>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u>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p> <p>二、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p> <p>三、五年內有三篇國際 I 類 (SCI(E)、SSCI、A&HCI) 學術論文或五篇 TSSCI、EI、THCI 學術論文。</p> <p>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p>	<p>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課程意見調查應視為教師教學表現之基本門檻，故建議刪除。</p> <p>二、款次變更，並增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三、款次變更，內容未做修正。</p> <p>四、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為與第四款曾獲獎項對等表述，爰增列本款。</p>
<p>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教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 	<p>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教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 	<p>為利申請人提供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修改採計期限自公告年度往回推算五年。</p>

<p>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9.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p>二、卓越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 	<p>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9.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p>二、卓越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 	
--	--	--

<p>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五年內擔任 SSCI 或 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6.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7.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 (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 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9.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10.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 	<p>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五年內擔任 SSCI 或 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6.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7.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 (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 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9.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10.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 	
--	--	--

<p>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五年內擔任 TSSCI 或 THCI 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3.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6.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7.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 SSCI、A&HCI 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p>	<p>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五年內擔任 TSSCI 或 THCI 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3.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6.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7.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 SSCI、A&HCI 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p>	
--	--	--

<p>TSSCI·THCI 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p> <p><u>以上五年計算方式，係自公告日之前一年度12月31日起算回推五年。</u></p>	<p>TSSCI·THCI 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p> <p>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p> <p>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p> <p>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p> <p>三、特聘教授：以六名為限，<u>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u></p> <p><u>前項各款如無符合第二條及第三規定者，名額從缺。</u></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p> <p>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p> <p>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p> <p>三、特聘教授：以四名為限。</p>	<p>一、基於鼓勵校內教師致力學術研究，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至六名為上限。</p> <p>二、增列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以尊重各學院之學術領域專業性，學院中若無教師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則不在此限。</p> <p>三、增列如無符合規定者，名額得從缺。</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112年
1月10日112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

- 一、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三、五年內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
- 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教大講座
 -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 (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卓越講座

-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九)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三、特聘教授

-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

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 (七)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 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
-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 三、特聘教授：以四名為限。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 (一)擔任中教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九目，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 (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 (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
- (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

二、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

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12年2月23日校長核准，112年3月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曹傑如組長

紀錄：鄭雁文

出席人員：詳附件

壹、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及英語學系等二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訂案、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等案。

二、112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 本校 112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藝術展演及創作獎勵案，與研究、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相關關係人迴避。 二、編號 112A02018 案，因展期為主辦單位要求延期多一日，仍實屬 111 年度展覽期程，同意補助。 三、編號 112A01007 案，不符合資格，不予補助。 四、核定獎勵金額自經費 386,100 元分配（含機關補充保費 2.11%），每案補助金額詳如附件 5（P.63- P.66）。	本案已於 11 月 10 日奉鈞長核示在案，並於 11 月 22 日通知獲補助教師及辦理補助事宜。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及英語學系等二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1-1，p.6-p.7）辦理。

二、本次申請清冊彙整如下：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附件：
 -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公文(附件 3-1，P.75)。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 3-2，P.76)。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標準表(附件 3-3，P.77)。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12 年 3 月 9 日公告施行，已順利遴選出 112 學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共 7 名。惟涉及校內教師權益，為使本辦法在執行上更臻符合現況，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進行修正意見調查，並收回 2 份意見調查表。
- 二、現行規定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調整申請資格；
 - (二)在第三條第二項卓越講座及第三條第三項特聘教授需具備條件中，將教學實踐計畫納為採計項目，並且延長採計時間；
 - (三)第五條，為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增列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
 - (四)第八條，增列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管理費為經費來源之一。

三、檢陳本規定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各 1 份及修正意見調查表 2 份(附件 4-1~5-2, P.78-P.98)。

決議：修正條文建議調整如下：

- 一、第二條申請條件，同意刪除第一款課程意見調查及同意增列第三款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餘照原辦法維持不變。
- 二、同意第三條第三項學術研究採計時間得延長至公告年度回推前五年的一月起計算，餘照原辦法維持不變。
-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至 6 人，且同意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
- 四、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時，需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專業人員，且明訂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二、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原規定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因申訴案需於收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致相關議事流程甚為緊迫，參考他校作法，擬修正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附件 1, P.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6-P. 7)、現行條文(附件 3, P. 8)、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 9-P. 10)、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附件 5, P. 11-P. 19)。

決議：

- 一、通過。
- 二、本辦法決議門檻較為嚴格，請業管單位審酌如委員須迴避時的因應措施。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刪除課程意見調查，並新增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

(二)第三條：學術表現採計時間自申請公告年度回推至前五年的一月起計算。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

(四)第八條：增列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為經費來源之一。

三、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6, P. 20-P. 2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7, P. 25-P. 29)、現行規定(附件 8, P. 30-P. 34)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9, P. 35-P. 37)。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有關第五條第三款特聘教授名額說明建議修改為「以六名為限，各學院至少一名」，以符合法規撰寫格式，並將其後說明文字移至修正對照表。

二、第二條第二款有關不同來源學術論文採計方式，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能性，建議業管單位再審酌其判定之數值是否一致化。另亦請業管單位將如何避免掠奪性期刊之爭議納入考量。

案由三：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點：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刪除。

(二)第二點：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所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三)第三點：將原定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修改為夥伴學校(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優先。

(四)第四點：

1. 將原定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今日上午東海大學張校長國恩蒞校演講，本人收穫很多，簡報已寄送至各單位，請各代表參考。張校長分享臺師大經營經驗，校務基金合理運用與投資，可提升學校軟硬體建設及獲得更多收益，增加之收益可再運用於校內建設及教學改善等方面，進而提升學校競爭力。本校近十年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持平，占年度預算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為自籌經費，本校應朝提升自籌經費比例以提高年度預算方向努力，建議本校校務基金可提撥一定比例於投資，本校投資觀念相對保守，請相關單位再研議。
- 二、今日下午辦理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委員給予本校校務發展很多寶貴建議，委員指出本校學生跨領域修習數太少，跨領域修習數少或制度未完善，將使本校於競爭型計畫居於弱勢，請各位代表多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本校相關制度亦需再檢討並強化。
- 三、今日會議請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教學單位合理預算分配原則，簡報檔於會後寄送各代表參考。

參、報告事項

- 一、教學單位合理預算分配原則報告(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略。

※校長裁示：

- 一、學校財務健全下，對院系所補助不會減少，且學生所獲配資源數皆高於參照學校。
- 二、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原則若需修正，請於預算分配會議提出具體建議方案討論。另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已變更為設計類，教學

員，且明訂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草案第二條）。

(二)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原規定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因申訴案需於收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致相關議事流程甚為緊迫，參考教育部申訴業務研習講師之建議及多數學校之作法，擬修正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草案第四條）。

三、檢附旨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節錄）、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節錄）、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及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刪除課程意見調查，並新增 5 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
 - (二) 第三條，學術表現採計時間自申請公告年度回推至前 5 年的 1 月起計算。
 - (三) 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每年各學院至少有 1 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
 - (四) 第八條，增列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為經費來源之一。
- 三、檢附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五年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三件以上。」
- (二) 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以上五年計算方式，係自公告日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回推五年。」
- (三)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特聘教授：以六名為限，各學院至少一名教師獲選。」
- (四) 新增第五條第二項：「前項各款如無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名額從缺。」
- (五) 第八條第四款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教育學院李院長炳昭提：有關教師行政服務年資是否納入教師永久免評鑑之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